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.11.14.局考字第0940065703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94.11.14

主旨：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可否予以扣除及應如何扣除，改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所定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，得以時計。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，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」第 4 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務人員.....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.....」第 10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：「每次休假，應至少半日。」復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，天然災害（含颱風、地震及洪水）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公教人員之出勤處理方式係以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」。另查本局 77 年 8 月 2 日 77 局參字第 25931 號函規定略以，颱風過境經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時，原已請假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5 條規定前段：「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，扣除例假日。.....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轉准銓敘部 94 年 10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51433 號書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公務人員事假、病假或產前假期間遇停止辦公時，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；婚假、陪產假、喪假或休假期間遇停止辦公，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；至於公假及延長病假期間遇停止辦公，則無需扣除，惟公假事由諸如政府舉辦之考試、國內外機關團體舉辦與職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，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等，亦另擇期延後舉辦時，得由服務機關再行核給公假前往。
  - (二) 公務人員於本（94）年 8 月 31 日休假期間，權責機關宣布於下午 4 時後停止辦公，茲舉當日下午之辦公時間如為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為例，其於事假、病假或產前假等以時計之假期期間，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即得扣除請假時數 1 小時；至於休假、婚假、陪產假或喪假等以半日計之假期，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應到公服勤期間，既已實施假期，4 時以後雖宣布停止辦公，惟似無法再視同放假扣除假期。

三、有關颱風來襲經通報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可否予以扣除及應如何扣除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.11.14.局考字第0九四00六五七0三號函）